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服务指南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发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3
（七）申请材料	4
（八）办理时限	4
（九）收费标准	4
（十）咨询服务	4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5
1. 提交方式	5
2. 获取收件编号	5
3. 获取收件凭证	5
（二）受理	6
1. 材料补正	6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6
（五）流程图	6
三、法律救济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8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8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1	9
附件2	10
附件3	14
附件4	15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编码：3704810102513

（二）实施机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行政许可科

（三）申请主体：在全市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小（二）型水库以下的

（四）受理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或者以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开发利用水资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修建水库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办理条件

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七）申请材料

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应当向市城乡水务局行政许可科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报告；

2、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设计的工程设计报告、图纸。

4、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提交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5、和第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时，附有第三者的承诺书。

6、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滕

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电话咨询号码: 0632—5081732

电子邮箱: sw5081732@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 地址: 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联系电话: 0632—5081732。

②信函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 地址: 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邮编: 277500, 联系电话: 0632—5081732。

③网上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 网上申请办理。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 窗口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 可即时获得编号, 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 工作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 可即时获得编号, 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 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 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 受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 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

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2—508173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政务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城乡水务局窗口电话：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信箱：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邮编：277500

（二）行政复议

1.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地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 601 号 联系电话：0632-3344230

2. 滕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滕州市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632-5536501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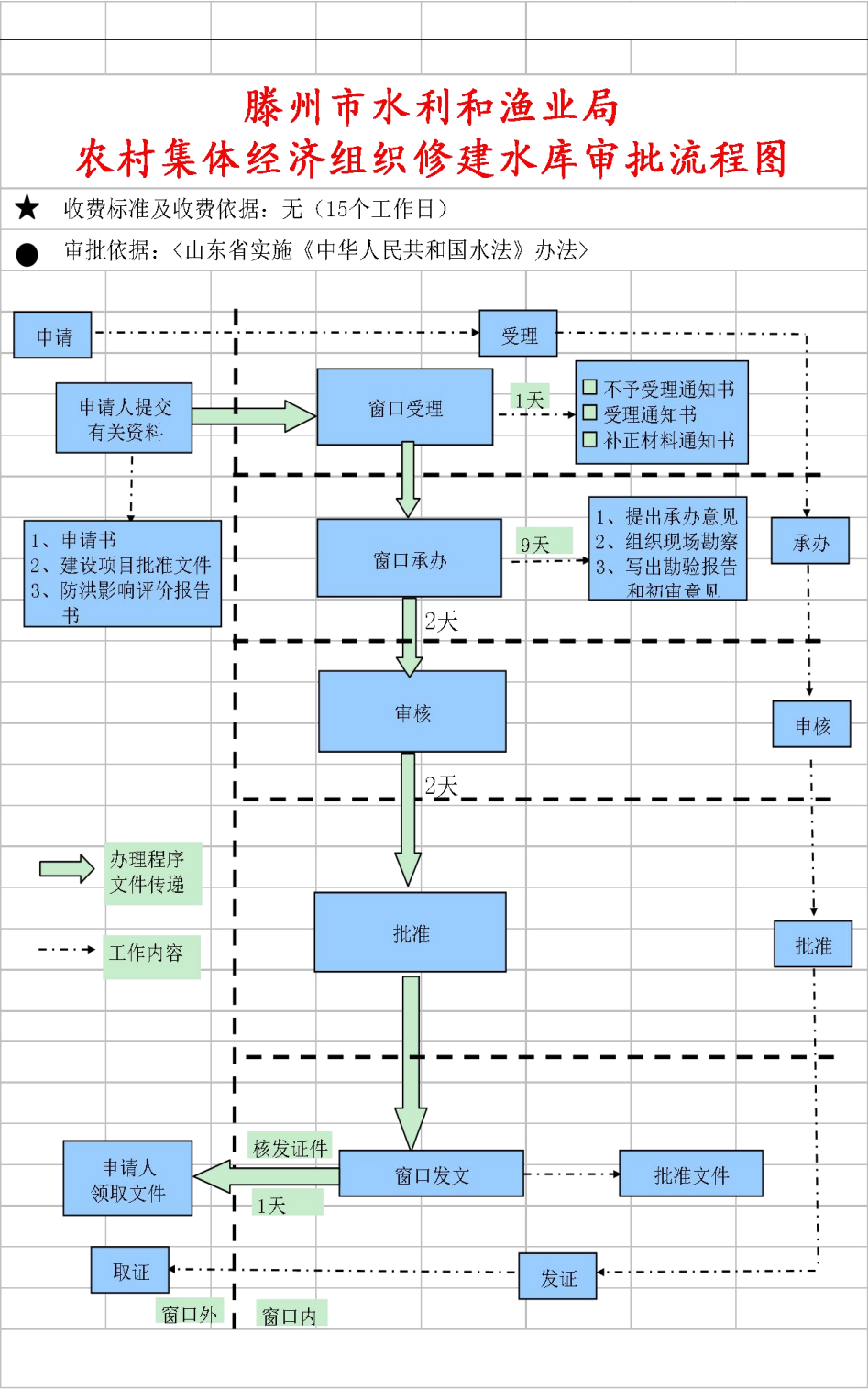
（二）告知书文本

见附件 3、附件 4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附件 2

滕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 申 请 书

编号：（ ）行审（ ）第 号

行政许可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个人）： _____（盖章）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印制

填写说明

- 一、 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适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的申请和审批工作。
- 二、 本书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机关填写，也可打印另附。
-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申请项目审查同意时，应出具公示要求的材料附件等。
-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审查意见有争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五、 本书一式五份。一份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一份送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一份送项目审批部门作为审批项目依据；一份送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地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实施依据。
- 六、 本书的解释权利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性质			邮政编码	
建设项目	名 称			
	性 质		阶 段	☐ 项目建议书 ☐ 可行性研究
规模 等级	规 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等 级	☐ I 级 ☐ II 级 ☐ III 级		
申请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时 上报 的 材 料	编号	材料名称
市 水 利 和 渔 业 局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 1、水库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水利法规和条例；
- 2、水库项目符合所在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及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防洪规划等有关专业规划；
- 3、项目建设可以有效促进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体脱贫致富，对其他经济主体的负面影响很小；
- 4、申报的水库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审，项目建议书符合《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暂行规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初步设计报告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有关水利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和规定；
- 5、建设资金基本落实。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年 月 日